

宏泰人壽長照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IA)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初次給付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間：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附約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04年1月8日 宏壽一字第1030001220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100000809號

當發生特定傷病需要
長期照顧時，
 您該如何
承擔與面對呢？



商品特色



立即一次給付12倍保險金額，給予最及時的幫助。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13項「特定傷病」之一者，且於「診斷確定日」^(註1)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日」時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特定傷病初次給付保險金」(終身限領一次)。



「特定傷病保險金」保證給付5次，並隨給付次數階梯式提升，抵抗醫療費用通膨。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13項「特定傷病」之一者，且於「診斷確定日」及其後每一「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按「診斷確定日」時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下表中敘明之該給付次數所對應之給付倍數，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註2)。



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

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附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免繳保險費，同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附約繼續有效。

註1：診斷確定日：詳本附約條款第二條所定義之第二條各目「特定傷病」約定之「診斷確定日」。

註2：特定傷病保險金保證給付5次，並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的保險單週年日為止。

| 給付次數 | 給付倍數 | 給付次數 | 給付倍數 |
|---------|------|---------|------|
| 第1~10次 | 12倍 | 第21~30次 | 14倍 |
| 第11~20次 | 13倍 | 第31次起 | 15倍 |

範例說明

宏先生40歲，投保宏泰人壽壽險主約，並且附加「宏泰人壽長照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CIA)」，保額3萬元繳費20年期，年繳保險費34,431元。若不幸於50歲時罹患特定傷病，其CIA附約依不同身故時點之理賠狀況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商品給付項目 | 狀況一(註1) | 狀況二 | 狀況三 |
|-------------|---|-------------------------------------|---|
| | 53歲時身故(註2) | 65歲時身故(註2) | 82歲時身故(註2) |
| 特定傷病初次給付保險金 | 3萬元 × 12 = 36萬元 | 3萬元 × 12 = 36萬元 | 3萬元 × 12 = 36萬元 |
| 特定傷病保險金 | 3萬元 × 12 × 4 + 3萬元 × 12 × (1 + 1.5%) ^(-364/365) (註3) = 約 179.47萬元 | 3萬元 × (12 × 10 + 13 × 6) = 594萬元 | 3萬元 × (12 × 10 + 13 × 10 + 14 × 10 + 15 × 3) = 1,305萬元 |
| 總理賠金額 | 約 215.47萬元 | 630萬元 | 1,341萬元 |

註1：於狀況一時，繳費期間罹患特定傷病除「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外，亦「豁免本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註2：以上狀況其身故日均假設於領完當年度「特定傷病保險金」後隔日發生。

註3：被保險人於保證給付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特定傷病保險金」餘額以貼現利率1.5%貼現至身故日，並一次貼現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類長照附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8,000元~10萬元。
- 投保規範：

| 繳費年期 | 險種代號 | 投保年齡 | 投保保險金額 |
|------|-------|--------|-------------|
| 10年期 | 10CIA | 0歲~65歲 | 8,000元~10萬元 |
| 20年期 | 20CIA | 0歲~55歲 | 8,000元~10萬元 |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 金融機構轉帳 | 集體彙繳 | 高保費或高保額 |
|-----------------------|------|---------|
|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附加規則：可附加於終身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體檢規定：(1) 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2) 本險累計投保保險金額之體檢規範：

| 體檢規定 | 體檢項目 |
|-------------------|-------------------|
| 本險投保保險金額逾6萬以上（不含） | (1) 普通體檢 (2) 尿液常規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特定傷病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初次發生並經診斷確定於「診斷確定日」符合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 13項特定傷病：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癱瘓(重度) 深度昏迷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頭部創傷
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 多發性硬化症
嚴重巴金森氏症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嚴重肌肉失養症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特殊規定：(1) 本險投保額度不與其他各類險別合併計算；依投保保險金額之1倍換算之，並列入「類長期照顧保險保額」之累計。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